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	本公司	(联合体)	郑重声明,	根据	《政府采》	购促进中	小企业	发展
暂行	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	规定,	本公司(联合体)	参加	(单
<u>位名</u>	称)	_的	(项目名称)	采购活动,	提供的	货物全	部由
符合	政策要:	求的中小企	业制造。相	1关企	业(含联/	合体中的	中小企	业、
签订	分包意:	向协议的中	小企业)的	具体的	青况如下:			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

日期: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准格尔旗薛家湾第十一小学(单位名称)的扩建功能室工程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准格尔旗薛家湾第十一小学扩建功能室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鄂尔多斯市宇星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9人,营业收入为5834.542350万元,资产总额为3168.13781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鄂尔多斯市宇康丹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年09月25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